

# 关于价值本质理论的探讨

## ——对陈振羽教授的批判的批判

关柏春

**摘要:** 马克思认为,价值的本质是物化劳动的抽象,它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价值的本质。但是,在不同的商品经济中价值的本质会有不同的规定。所以,价值本质的完整理论应当包括适应于所有商品经济的价值的一般规定和适应于不同商品经济的价值的特殊规定。马克思说明的仅仅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价值本质的特殊规定,它远不是价值本质理论的全部内容。我们认为,价值的本质是劳动交换关系的抽象,这是价值本质一般;价值是物化劳动的抽象,这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价值本质特殊;价值是流动形态劳动的抽象,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价值本质特殊,这才是比较完整的价值本质理论。

**关键词:** 价值本质 价值本质一般 价值本质特殊

陈振羽教授在《经济评论》2003年第5期发表的《论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一文,谈了对马克思价值本质理论的理解,同时对各种所谓错误的观点进行了批判,其中包括对我的“劳动是商品,有价值”的观点的批判(以下所引陈教授文均出自《论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一文)。我认为,陈教授对马克思关于价值本质的理解远不是完整和准确的,对我的批判则是不正确的。我在这里使用了“批判”一词,希望陈教授能够喜欢。我感觉,我国不乏人格批判,政治批判则更多,但是就是缺少学术批判。我希望学术同仁间能够开展真正的学术批判,因为这是学术发展的必由之路。下面谈谈自己的看法,以和陈教授共同探讨。

### 一、关于理论研究的几个原则性问题

我认为,在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经济中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具有价值。那么,它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如果坚持客观的检验标准,判断它的正误并不是很难的,这里的问题在于能否坚持客观的检验标准。陈教授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是商品,有价值”的观点是不正确的,但他没有说为什么不正确,甚至连劳动不是商品、没有价值也没有说,而是引述了马克思的说法,说“马克思是认为劳动力的耗费即劳动,不是商品没有价值”。这是不正确的。马克思的那段话是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现实中概括出来的,他说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事实,但是他并没有说社会主义也是这样,他在这里并没有涉及社会主义的问题。我探讨问题面对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和马克思说的不是一回事。马克思说冬天下雪,我说夏天下雨,两者有何相干?马克思说过冬天下雪之后并没有说夏天也下雪,夏天下雪还是不下雪,这要根据夏天的实际来判断。劳动是不是商品,有没有价值,这要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来判断,像陈教授那样引述马克思的话是不能说明任何问题的。我认为,马克思面对资本主义现实所作的概括是正确的,但是我的结论是从社会主义现实中概括出来的,两者并不矛盾。这里涉及真理标准的问题,即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是什么?从今天的现实中

得出的认识要用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社会得出的结论来检验,还是要用今天的现实来检验?陈教授主张前者,而我则主张后者。我认为,一切认识都要接受现实的检验,包括马克思的认识也要接受现实的检验,符合现实的就是真理,否则就不是真理。认识只能被实践所检验,而不能相反,用认识检验认识是不正确的,用过去的认识检验今天的认识就更是不正确的了。

商品交换本质上就是劳动交换。但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却不是这样。资本主义本质上交换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马克思所谓的劳动不是商品,劳动没有价值的本意是说,劳动者付出了劳动,但是资本家却仅仅支付了劳动力价值,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交换是不平等的,资本家用劳动力平等交换的形式掩盖了劳动不等量交换的事实。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劳动创造的价值大于劳动力的价值。通过购买劳动力的形式占有活劳动从而无偿占有剩余劳动,这是资本主义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资本主义交换关系的全部秘密之所在。马克思曾经指出:“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仅仅成为属于流通过程的一种表面现象,成为一种与内容本身无关的并只能使它神秘化的形式。劳动力的不断买卖是形式。其内容则是,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的已经物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别人的活劳动。”在商品经济中,作为商品的劳动产品都有价值,而劳动本身却没有价值,这是悖理的,然而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就是如此,这是被资本主义这种不合理制度所规定的。马克思关于价值本质的概括就是对资本主义本质关系的概括,它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买卖,而劳动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这种关系。但是,社会主义就完全不同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付出劳动之后又得到了自己的全部劳动,实现了真正平等的劳动交换。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出卖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但是在谈到社会主义问题时,马克思则说社会主义社会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随着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劳动交换关系就会发生根本变化,相应地价值的本质也会发生变化。我们暂时不谈社会

主义社会价值的本质应当怎样概括,可以肯定的是它和资本主义社会的价值本质是根本不同的。陈教授面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仍然使用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社会概括出来的价值本质理论,并用来说明现实,这是以价值本质不变和决定价值本质的社会制度不变这种假设为前提的,而这和中国社会历史的根本变革不符。

不过,我们应当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市场经济,劳动交换还要采取价值形式,这确实是马克思所未曾料到的。不仅如此,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已经消亡,劳动交换不再采取价值形式了。所以,我们可以肯定马克思不可能概括出社会主义社会价值的本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价值的本质在马克思那里必然是一个空白。这正是需要我们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地方。陈教授研究理论问题不是从现实出发,根据新的社会现实作出新的理论概括,而是用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社会得出的结论代替了对社会主义现实问题的研究,这样研究问题是不能客观地反映现实的。

##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普遍和最基本的事实

理论是现实的反映,为了获得反映现实的理论还是让我们回到现实中来吧。

在现实中,劳动者付出个人劳动,企业支付货币工资,这是我们社会当中最普遍和最基本的事实。这一事实说明,劳动已经作为交换的对象而且采取了价值形式,即个人劳动=货币工资。由此可以说明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而且具有价值。理解劳动的商品性质并不难,难的是说明劳动的价值,下面我们着重说明这一点。个人劳动=货币工资,这和马克思分析的“20码麻布=2镑”的意义是一样的。马克思通过“20码麻布=2镑”这个价值形式的分析发现了商品的价值,我们通过个人劳动=货币工资这个价值形式的分析就会发现个人劳动是具有价值的。

在个人劳动=货币工资这个价值形式中,个人劳动作为交换的对象,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货币工资作为劳动价值的表现形式,处于等价形式。个人劳动通过货币工资表现自己的价值,货币工资则成为表现个人劳动价值的物质材料。在这里,劳动的价值是通过劳动的价值形式表现出来的,我们也是通过劳动的价值形式才认识到劳动的价值的,所以为了说明劳动的价值我们就要从分析劳动的价值形式开始。我们都知道,作为交换对象的个人劳动都是某种具体形式的劳动,比如在建筑行业个人劳动就是木匠的劳动、瓦匠的劳动,等等。从劳动的具体形式方面看,木匠的劳动和瓦匠的劳动显然是不同的。但是,它们却都能够同货币工资相交换,比如赵木匠付出8小时个人劳动获得6元钱货币工资,钱瓦匠付出8小时个人劳动获得6元钱货币工资,孙技术员付出8小时个人劳动获得8元钱货币工资,李总工程师付出8小时个人劳动获得12元钱货币工资,等等。不同形式的个人劳动都能够同货币工资相交换,这说明它们当中包含了某种等同的东西(它们具有同一的质,只是量的方面有所不同而已),货币工资不过是这种等同的东西的表现形式。那么,这种等同的东西是什么呢?如果我们抛开劳动的具体形式,那么它们就不再是木匠的劳动、瓦匠的劳动等等,因而这些劳动的具体形式就都消失了,各种劳动就不再有什么差别,而

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正因为都包含了抽象劳动,所以它们才会具有等同性。可见,个人劳动具有二重性,即是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统一。在这里,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抽象劳动就是价值实体,抽象劳动的单纯凝结就是价值,即个人劳动的价值;货币工资是以个人劳动的价值为基础的,它不过是个人劳动价值的表现形式。进一步分析会发现,具体劳动只有形式的差别,而无数量的差别;抽象劳动的性质是一致的,而数量却有所不同。具体劳动的数量由自然的劳动时间来表示,抽象劳动的数量则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表示。个人劳动的价值就是由其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指的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很显然,这是一个社会平均数,而个别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都有自己的特殊性,它们在交换过程中都要按照不同的比例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而“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所以,就某一劳动者而言,直接能够知道的是他的具体劳动时间,比如在统一的8小时工作制条件下每人每天的具体劳动时间都是8小时,但是他们的8小时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无法直接知道了。实际上就某一劳动者而言,他的8小时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能是6小时或4小时,也可能是12小时或24小时,等等。当然,某一劳动者8小时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可能恰好就是8小时,但这种情况是极其偶然的,在科学上可以看做零。某一劳动者的8小时个人劳动当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究竟是多少,这取决于该劳动者付出的劳动的复杂程度(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在这里可以简化为劳动的复杂程度),劳动的复杂程度高,其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多,反之就少。当然,劳动价值的表现形式是工资,工资作为价格形式会发生波动,所以它不可能完全准确地反映劳动的价值,但是价格波动所围绕的那个中心就是价值,所以通过反复竞争的过程工资就是能够趋近准确地反映劳动的价值的。这里所谓反复竞争的过程实际就是市场(也即工资谈判或讨价还价的过程),也就是说市场是劳动价值得以比较准确实现的条件,只要具备了开放性的市场,劳动的价值就能够得到比较充分的实现。为了使劳动的价值得到比较准确的实现,就要开放劳动市场,这样就能够通过竞争过程形成工资,从而就能够使劳动的价值得到比较充分的实现了。

上面我从我国社会最普遍和最基本的事实出发得出了劳动是商品、劳动有价值这样的结论,我相信这样的结论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是一致的,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现实相结合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很可惜,我国的绝大多数学者对于劳动交换这一基本事实都熟视无睹,没有进行过认真的研究,他们都满足于引述马克思的话说劳动不是商品,劳动没有价值,结果使马克思和现实对立起来了,使马克思陷入了非常尴尬的境地。他们那样做时没有意识到有什么不妥,反倒还以为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呢!但是,这是真心坚持马克思主义吗?

### 三、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和创新的价值本质理论

马克思处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阶段,他的价值本质理论是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概括出来的。马克思认为,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他的这一结论具有一般意义,在所有的商品经济中都具有适用性,尤其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更具有特殊的意义,它揭示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价值的特殊本质。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劳动者付出了劳动,但是所得工资却仅仅相当于劳动力价值,劳动者出卖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资本家通过平等交换劳动力的形式无偿占有了工人的剩余劳动,劳动力商品表现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价值本质的特殊性,或者说“物化”形态的劳动成为商品了,而“流动”形态的劳动却没有成为商品,这就是资本主义交换关系的特殊本质,所谓物化劳动成为价值就表现了资本主义交换关系的这种特殊含义。

除此之外,马克思还分析了封建社会人们之间的依附关系和家庭内部共同劳动的关系,还分析了鲁滨逊式的劳动形式和自由人联合体中的劳动关系,这些都是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其间没有商品交换关系。这就是说,除了通过物的形式发生的劳动交换关系,其他社会生产中的劳动都是直接的社会劳动,这就是他根据当时的历史事实和逻辑推论所得出的结论。但是,这是否就是人类社会经历过的劳动关系的全部呢?不是。人类社会经历的劳动交换关系远比这些要丰富得多,而这些内容有些被马克思舍象掉了,有些则是马克思所未曾料到的。其实,在传统农业生产中,农户之间的劳动交换是普遍存在的。马克思在论述“协作”时特别说明了这一点,马克思说道,“在许多生产部门都有紧急时期,即由劳动过程的性质本身所决定的一定时期,在这些时期内必须取得一定的劳动成果。例如剪一群羊的羊毛或收割若干摩尔根的谷物,在这种情况下,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取决于这种操作是否在一定时间开始并在一定的时间结束……短促的劳动期间可以由在紧要关头投入生产场所的巨大的劳动量来补偿。”这样,在农户之间,这段时间你帮我插秧,下段时间我帮你割小麦,你帮我剪羊毛,我帮你垒房子,等等,这样的“流动”形态劳动的交换形式直到今天在农村中仍然大量地存在着(不仅如此,而且交换形式还在发展,最初采取直接劳动交换形式,现在基本上都采取货币交换的形式了,即你给我劳动,我给你工资),只不过它们都是在某种作物生产的忙季,或者某种特殊的生产环节发生的,它远没有像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物”那样成为普遍的商品形式。马克思分析问题是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出发的,而那些只是在某些生产环节才发生的“流动”形态的劳动交换并不在马克思重点关注的范围之内。另外,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交换采取了价值形式,而且成为普遍的现实,这是马克思所没有料到的。在马克思看来,社会主义是在生产力比较发达的社会条件下实现的,所以劳动交换已经不再采取价值形式了,即使在生产力比较落后的国家取得社会主义胜利也会通过“村社制度”而直接走向共产主义,劳动交换不必经过价值形式。但是,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的。我国是在生产力水平较低条件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采取了市场经济体制,“流动”形态劳动的交换已经成为普遍的现实。如果说,价值仅

仅是“物化”形式的抽象劳动,它怎么能够反映历史上存在而且至今仍然存在的那些“流动”形态劳动的交换呢,难道你能说那里的劳动没有取得价值形式?很显然,把价值理解为物化的抽象劳动,这样的概括不能反映历史上和现实中存在的劳动交换关系,不能反映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经济中“流动”形态劳动取得价值形式这种普遍的现实。马克思关于价值本质的特殊规定是正确的,它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价值的本质,但是它不全面,远没有说明价值本质的全部内容。

我所说的劳动是商品,劳动有价值是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实际而言的,它说明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价值的特殊本质,这和马克思反映资本主义价值本质的特殊规定并不矛盾,而且只有认识到这一点才算对价值的本质有了比较充分和全面的了解。但是,陈教授却认为我误解了马克思,我以为是不正确的。我以为,陈教授把马克思价值本质特殊当作一般才是真正误解了马克思。

我以为,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价值表现为物化劳动的抽象,流动形态劳动则没有价值,它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资本主义本质上用劳动力平等交换的形式掩盖了劳动不平等交换的事实。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除了劳动产品以物的形式作为商品,流动形态的劳动本身也作为商品,社会主义本质上实现了真正平等的劳动交换。其实,只有物化劳动才能表现为价值,而流动状态的劳动却没有价值,马克思这样的表述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实际,也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他的价值本质理论本身就包含了这样的意思。同时,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价值的本质,揭露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的目的在于推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建立平等劳动交换关系的新社会。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劳动交换如果仍然采取价值形式的话,那么价值的本质就必然是流动形态劳动的抽象,这和马克思价值本质理论的逻辑是一致的。但是,陈教授竟不以为然,以为马克思说明的资本主义价值本质是永远适用的,并以它为标准判断今日认识的是与非,不符合它的认识的就是误解了马克思,就是不正确的,这不符合马克思的本意。现在看来,陈教授所理解的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实际都是马克思说法的字面意义,而不是马克思阐述的理论意义。

马克思曾经说过,“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考,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价值的本质到底采取什么样的形式,那要等到商品经济社会的终结才能得出最后的结论。马克思的结论不过是人类认识的一个阶段性成果,他没有终结真理,也不可能永远正确。认识必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我们应当根据新的实践作出新的概括,而不能照搬前人的结论。马克思所作的概括不能作为检验今人认识的标准。相反,马克思的认识应当接受今日实践的检验,应当根据今日实际经验给予补充和修正。

概括起来说,在简单商品经济中,除了物化劳动作为交换的对象,还有少量的“流动”形态劳动的交换;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只有物化劳动才具有价值形式,而流动形态的劳动则不具有价值形式;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价值除了含有物化的抽象劳动之外,还有流动形态的抽象劳动。物化的抽象劳动是价值本质的一种表现形式,它符合各种商品经

济的实际,但是,它不能说明简单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存在的流动形态劳动交换的现实,所以它不能反映价值的一般本质。商品交换的实质就是劳动交换,价值的本质在于劳动交换关系的抽象,而不在于它的物化形式,这样的概括才能反映劳动交换关系的普遍现实,才能深刻反映价值的本质,我们把它叫做价值本质一般。相对来说,价值表现为物化劳动的抽象,这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价值的特殊本质,或者也可以叫做资本主义价值本质特殊;流动形态的劳动本身也作为商品,价值表现为“流动”形态劳动的抽象,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价值的特殊本质,或者也可以叫做社会主义价值本质特殊。这样看来,价值是劳动交换关系的抽象是价值本质一般,物化的抽象劳动是资本主义价值本质特殊,流动形态的抽象劳动是社会主义价值本质特殊,这就是我根据人类目前经历过的商品经济的实际所概括出来的创新的价值本质理论。

#### 四、认识创新价值本质论的意义

认识到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尊重劳动才有可能成为现实。现在很多经济学家也和政治家一样在提倡尊重劳动,这是不错的。但是,我觉得经济学家们应当担负起自己应当承担的职责。政治家提口号或发号召都是可以的,但是经济学家仅仅提口号或发号召就不够了。经济学家应当说明怎样才能做到尊重劳动,应当说明尊重劳动的必然性。现在很多经济学家只是像发号召一样说明应当尊重劳动,却不说明如何才能做到尊重劳动。我以为,这里的原因就在于没有认识到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一旦认识到这一点,说明尊重劳动就是极其简单的了。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商品交换要以相互尊重对方的意志为前提。只有把劳动当作商品,让劳动者和企业之间双向选择,劳动者才能自由选择职业,通过竞争过程获得自己应得的收入,这样才能实现尊重劳动。否则,否定劳动的商品性质,还是按照行政方式配置劳动,劳动怎么可能得到尊重?当然,我这些话主要不是针对陈教授而言的,但是认识到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才符合现实,才能实现尊重劳动这一意见是可以提供给陈教授作为参考的。

前面我们说明了劳动的价值和工资,因而解决了一般分配问题。不仅如此,它对于解决当前的一些特殊分配问题也是有意义的。目前关于深化认识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讨论是针对现实问题而展开的。当时,科技、管理人员收入过低的问题,私营企业经营收入性质的性质问题,还有资本收入的性质等等问题比较突出。这些问题都很复杂,本文只谈谈科技、管理人员收入过低的问题,用以说明仅仅认识到劳动创造价值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只有认识到劳动具有价值才能解决问题。

现在有很多学者在努力地研究劳动和劳动价值论,他们都说明科技、管理劳动是创造价值的,试图通过这样的认识解决科技、管理人员收入过低的问题,但是这样是解决不了问题的。现实中的问题是这样的,一般劳动者的月收入是1000元,科技、管理人员的月收入是1001元,这个例子有些极端,仅仅多了1元钱,但是实际情况也就是这样。你说工资没有差距不符合事实,但是差距仅仅就是那么一点点。单从收入的角度看,科技、管理人员的收入并不低,甚至还高出1元,但是和他们的劳动贡献相比较就远远不够了,多得微乎

其微,远不能反映他们的劳动贡献。现实中并没有人否认他们的劳动是创造价值的,不仅如此,人们普遍都认识到他们创造的价值是较多的,否则怎么会给他们1001元,比一般劳动者还多1元呢?现在的问题不在于他们的劳动创不创造价值,而在于他们的收入过低,他们的劳动价值远没有得到充分的实现,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解决价值量的计量问题。收入过低,这就涉及价值量(多少)的计量问题,而说明他们的劳动创造价值,这只是在性质上做了一个判断,并未涉及价值量的计量问题,这样怎么可能解决问题呢?我们都知道,现代社会的生产都是联合生产,是众多劳动者按照不同技术、工种的分工而进行的协作生产,任何一个单独的劳动者都不能独立地生产产品,任何一个劳动者都不能说“这个”产品是我生产的(独立的农业劳动者和独立的手工业者的劳动情形不在此列,但那里也不存在利益差别的问题,所以那里的情形和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无关)。集体劳动的成果是整机或成套设备,个别劳动者创造的价值都融入到集体劳动成果中去了,不管你是科技工作者,还是经营管理者,都不能例外,即使承认他们能够创造较多的价值,它也不能独立地标示出来。那么,面对这样一个整机或成套设备,你说某一个别劳动者创造了多少价值?你可以说科技工作者创造了很多价值,但是你能计量得出来吗?从集体劳动成果中计量出个别劳动者创造的价值,这是办不到的。科学劳动价值论的创始人已经明明白白地告诉我们价值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是无法直接计量的。仅仅承认他们的劳动创造价值,而认识不到他们的劳动本身具有价值,这样就不可能解决价值量的计量问题,所以也就不可能解决他们收入过低的问题。可以说,他们的研究远远地偏离了现实问题,对于解决现实问题而言,他们的研究是毫无意义的。科技、管理人员收入过低的问题比较突出,但是这毕竟是分配问题中的特殊问题,而工资问题则是一般问题。一般问题不解决,特殊问题怎么可能解决呢?相反,一般问题一旦解决了,特殊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 五、结语

马克思主义理论是革命的和发展的,具有与时俱进的品格,反映社会本质的理论应当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应当能够指导人们的实践并且能够解决现实问题。像陈教授那样,把马克思的一些具体结论当作教条,而把结合现实进行深入探索,作出新概括的说成“误解”了马克思则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精神,这样既不利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也不利于现实问题的解决。

#### 注释:

参见关柏春:《劳动商品性探讨》,载《学习与探索》,1987(4);《劳动商品性再探讨》,载《学习与探索》,1994(1);《破解循环论证之谜》,载《学术月刊》,1992(12);《简论劳动的价值》,载《北京社会科学》,1995(2);《关于劳动价值的再思考》,载《社会科学报》,2001-07-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640、87、51、52、58、364~365、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9卷,20~23、20~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作者单位: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长春 130033  
(责任编辑:S)